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96.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3.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3.14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9.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績優研究獎，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一次以上。
- 二、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 三、近五年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10點以上，包括：
  1. 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1點；若刊登於SCI 類期刊論文，其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件以2點計算；若刊登於SCI 類期刊論文，其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且名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則每件以3點計算；若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人數平分，申請人近三年內期刊論文點數須達5點以上。
  3. 專利：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際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為2點。
  4.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0.5點，上限為3點。

四、申請時之年度未獲得「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獎項。

第三條 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行政院科技部工程處所訂之「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工程司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

第四條 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 或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